

**新聞公報**  
**優化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安排條例草案周五刊憲**  
20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《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將於星期五（六月二十七日）刊憲。

條例草案建議為退休及提早退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額外選擇，容許他們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。

強積金受託人須按法定要求，免費處理計劃成員每年不多於十二次提取款額的申請，而每次提取數額不限。

條例草案亦建議把罹患「末期疾病」新增為計劃成員額外的提早提取理由。透過分階段方式及末期疾病的新增理由所提取的累算權益，均可獲豁免課稅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：「建議將為計劃成員提供更靈活的提取累算權益選擇，利便他們更好籌劃及管理強積金累算權益，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所需。」

此外，條例草案將就核准新強積金成分基金，以及簡化行政程序以期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方面，提出修訂，從而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。

條例草案亦提出其他技術修訂的建議，以優化強積金制度。

陳家強續說：「強積金基金的數目過多，或會導致個別基金因規模過小而難以達到經濟規模，不利收費下調。條例草案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提供更清晰法律依據，以『符合計劃成員利益』為核准新基金申請的準則，藉以收緊批核有關申請。」

「至於簡化行政程序的建議，將可協助減低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，從而擴大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。」

積金局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，徵詢了公眾對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意見，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公布諮詢總結。諮詢結果顯示，約九成回應者明確支持容許以分階段方式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，以及容許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。

現時，法例規定受託人必須容許年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，立即或在較後時間一筆過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。

現行法例亦容許計劃成員可基於提早退休、永久離開香港、死亡、完全喪失行為能力、以及小額結餘賬戶的理由，在未滿 65 歲時提早提取累算權益。法例也訂明，新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均須經積金局核准。

《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已上載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 ([www.fstb.gov.hk/fsb/chinese/topical/mpfbill2014.htm](http://www.fstb.gov.hk/fsb/chinese/topical/mpfbill2014.htm))，供公眾閱覽。

條例草案將於七月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。

完